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9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為推動建築師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凡符合資格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成為 APEC 建築師，並由本會出具推薦函，協助申請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相關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推動我國建築師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拓展國際專業交流並提升跨境專業活動之便利性，符合資格之建築師，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成為 APEC 建築師。
- 二、凡經本會審認符合 APEC 建築師資格者，得由本會出具推薦函，協助其向相關機關申請 APEC 商務旅行卡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ABTC)，以利其參與亞太地區之專業交流、會議及相關業務活動。
- 三、有關 APEC 商務旅行卡之申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方式及審查流程等事項，詳如附件所列；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依規定程序辦理。
- 四、前揭申請案件經受理後，將轉送參與 APEC 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經濟體進行審核，俟審核通過後製發商務旅行卡並通知領取；實際處理時程視各經濟體審查進度而定。



五、為利資訊周知，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俾利符合資格之建築師提出申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崔 懋 森

附件一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申請文件與流程說明

ABTC 的會員體：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汶萊、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大陸、香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一、本會申請資格與效期說明

- (一) 申請人須為我國籍人士，符合 APEC 建築師計畫相關資格。
- (二) 護照剩餘效期建議至少五年以上。

二、申請文件清單

1. 商務卡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4. 經濟部及本會出具之推薦函
5. 最近三個月內無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6.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8. 六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9. APEC 商務旅行卡申請表(如附件二)
10. 申請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之建築師 → 向本會洽詢並申請經濟部及本會推薦函 → 備齊申請文件並填妥 ABTC 申請表 → 外交部受理並轉送各 APEC 經濟體進行審核 → 各經濟體完成審核(審查時程依各經濟體而定) → 核准後製發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 → 通知領取。

附件二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商務旅行卡申請表

本表依據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印製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成年且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須經常來往 APEC 會員體間之商務人士。
2. 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五年效期（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3. 應備文件及費用：
(1) 申請表及照片乙張；(2)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申請人須簽名）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4) 服務企業出具依法取得最新之工商登記證照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正本（均應加蓋企業及其負責人章戳）；(5) 最近三個月內有關機關團體推薦函正本（受理時驗正本收影本）；(6) 其他視個案情形要求提供之文件；(7) 申請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
4. 申請人親自或委由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
5. 持卡人如護照號碼變更、卡片遺失或損毀，得申請換（補）發新卡，相關資訊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說明。

1. 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將列印於卡片上，請依護照資料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 英文名：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護照發照日期（日/月/年）：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4. 個人服務資料 服務公司/機關名稱： 職務名稱： 服務公司/機關地址： 商務類型：☐ 製造 ☐ 批發 ☐ 金融 ☐ 其他 電話：()-() 分機 () 電傳：()-()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2. 推薦機關： 3. 前次申請商務卡資料（新申請者免填） 卡號： 效期（日/月/年）： （原持商務卡所餘效期不足 6 個月者，始得重新申請）	5. 申請人茲聲述 1. 本人同意有關機關查詢個人刑案資料。 2. 本人同意將本表有關資料提供其他商務卡會員體作為審核之用。 3. 本人瞭解所繳申請費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受理後概不退費。 4. 本人未曾觸犯其他擬前往會員體法令，亦未曾遭監禁及驅逐出境。 5. 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可前往會員體，以經各會員體審核通過並列註於卡片上者為限。 6. 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僅限本人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 7. 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申請人親自簽名： 旅行社章印： （將掃描列印於卡片上，務請親簽與護照相符之簽名，勿重疊或超出簽名欄） 代理人姓名（正楷填寫）：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日/月/年）：
公務專用 資料傳送日期： 審核結果： ☐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同意發卡： 卡號：	科長 承辦人 申請案編號

局長

副局長

組長

副組長

科長

承辦人

申請案編號